

技术服务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国道G240线(G228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
改建工程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

合同编号：_____

签约日期：二〇二六年 月 _____

委托方：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许坚石

社会信用代码：124407004561629057

受托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社会信用代码：

2025年__月，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以下简称“甲方”)委托 (以下简称“乙方”)承担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咨询服务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经双方商定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一、项目概况

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路线起于广海镇古隆村(K2745+594)，顺接同步规划的国道 G240 线台山那金至广海段终点，沿既有国道 G240 线经解放路、海港路后往东改新线，经大沙环保工业园区、跨越斗山河后，沿广田大道规划线位继续往东，终于赤溪镇长安村(K2756+859，对应养护号 K2763+730)，接回既有国道 G240 线。路线全长约 11.27 公里，其中新建路段长约 7.78 公里，利用现状道路改造路段长约 3.49 公里，全线共设特大桥 1504.6m/1 座，项目采用双向两车道二级公路技术标准建设，投资估算为 43682 万元，其中建安费为 33613.46 万元。

二、工作内容

根据《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粤发【2017】21 号）、《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国土资耕保发【2018】37 号）、《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TD/T 1048-2016）等文件规定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工作内容包括土壤检测及调查、剥离区及回覆区土壤评价、剥离利用方案、部门征求意见

见、实地踏勘及专家论证。

乙方需完成以上工作，并协助甲方送审、报送相关主管部门，直至取得批复。

三、编制依据

1、《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耕地保护和改进占补平衡的实施意见》；

2、《广东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非农建设占用水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工作指引〉的通知》；

3、《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技术规范》；

4、国土资源部、广东省已经颁布并正在实施的有关行业技术标准、规范、规定、办法、定额等；

5、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地形图等；

6、其他市、省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四、工作期限及有关事项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符合条件的相关基础资料后 3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送审稿），经专家评审并收到评审意见书后 10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本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最终稿）。

五、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服务费用

经双方友好协商，本项目的合同价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合同价为包干总价，已包含人工费、咨询费、差旅费、税费、评审费等完成本次服务所需的全部费用。最终结算费用不得高于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审核费用。

2、支付方式

(1) 乙方向甲方提交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最终稿）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80%；

(2) 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通过甲方审查，并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本合同价的 100%；

(3)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交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

六、双方责任

1、甲方：

(1) 甲方派出联系人与乙方保持工作联系，并协助解决乙方人员进场工作过程中与有关部门必要的协调工作。

(2)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时，乙方已开始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工作，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用。若项目因政府规划调整等原因终止，甲方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按乙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费用。

(3) 及时向乙方提供开展本项目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所需的有关资料，并对资料准确性负责。

(4) 因甲方原因变更技术标准或计划，所耽搁的时间不计算在本合同期限内，因变更而造成本项目返工、停工、窝工或修改，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费。因甲方原因造成重大返工或重新编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应另行增费。

(5) 甲方应在乙方提交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组织评审，逾期不评审则视为乙方已履行配合评审工作的责任。以后若需评审，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配合，但甲方应酌情向乙方支付费用，具体金额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日期及时支付费用。

2、乙方：

(1) 按现行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规定、技术条例和甲方要求开展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保证质量并按合同规定期限提交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

(2) 乙方如逾期提交报告，需按合同价 $\times 0.1\%$ /日支付违约金，如逾期超过 15 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因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合同规定的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拖延工期造成损失，乙方除需继续完善报告并支付违约金外，还需视造成损失浪费大小（包括重新采购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等），减收直至免收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费。

(3) 乙方有责任配合评审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参加甲方组织的评审会议并负责汇报，澄清有关技术问题，并根据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过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的调整补充。

(4) 乙方有责任对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密，未经许可，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单位和人员使用。

(5) 乙方工作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职业健康安全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采取一切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的内外环境，以避免其施工操作引起的污染和其他因素对公众或公众财产造成伤害或妨碍。在确保乙方向甲方提供优质产品和满意服务的同时，尽量避免或减少对环境和员工健康安全的不利影响。

(6) 乙方对投入本项目中人员的安全生产负全责。

七、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广东省有关保密政策法规的规定，做好本项目测绘成果（如地形图、土壤

数据等)的保密工作,维护国家的安全及利益,严防泄密。如乙方发生泄密,视造成损失情况,按不少于合同价的20%支付违约金。

八、纠纷或争议的解决

- 1、若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纠纷或争议,双方应相互尊重,协商解决。
- 2、经双方协商仍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申请,双方在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律师费、差旅费、诉讼费用等其他一切费用均由违约方承担。

九、其他约定

- 1、如有超出本合同规定的其他工作内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合同。
- 2、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本合同自行终止。双方在不可抗力因素影响的范围内免除责任。

十、合同生效与文本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盖公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履行完规定条款,本合同即终止。
- 3、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甲执肆份、乙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保密承诺书

甲方: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委托人:
日期:
账户:

账号:
开户行:

保密承诺书

江门市台山公路事务中心：

本单位作为提供国道 G240 线(G228 共线段)台山广海至赤溪段改建工程耕作层剥离再利用方案编制服务单位，清楚认识到贵中心向本单位提供的资料、本单位后续完成的项目测绘成果（如地形图、土壤数据等）需进行保密，故作出以下承诺：

一、未经贵中心事先同意的情况下，不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透露贵中心提供的资料和项目测绘成果。

二、贵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测绘成果仅用于本单位为贵中心提供的专业服务，除此之外，本单位不得将以上资料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三、本单位严格保护贵中心提供的资料、项目测绘成果，避免对外泄露或不慎被第三方机构获取。

四、若本单位或相关人员违反了本保密承诺书的保密义务，本单位须立即充分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并告知贵中心，同时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补救，并承担由此给贵中心造成的一切直接或间接损失。

承诺单位： (盖章)

承诺人：

承诺日期：